

MOLSS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际劳工组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指定辅导资料

就业 · 创业指导

创业培训操作篇

——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操作手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指定辅导资料

就业·创业指导

创业培训操作篇

——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操作手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业·创业指导. 创业培训操作篇——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操作手册.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ISBN 7-5045-5277-1

I. 就… II. ①就业-基本知识-中国 ②就业-技术培训-中国 III.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16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印刷 北京京顺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61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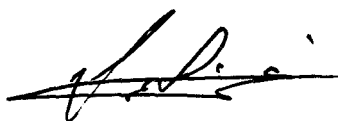
我很高兴地看到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成果《创业培训操作篇——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操作手册》一书的出版。这本书是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合作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日本国家间就业促进战略二期项目——“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简称 PEP 项目）经验和成果的总结。PEP 项目旨在通过尝试将“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小额信用担保贷款（CGF）和后续支持服务相结合，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从而实现再就业探索一种新方法，开发一条新途径，并为中国政府制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促进政策提供实证资料。

PEP 项目自 2001 年启动至 2004 年年底结束，选择了河北省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吉林省吉林市开展试点工作，受到了当地下岗失业人员的普遍欢迎，地方劳动部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高度认可，认为这是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从而实现再就业，增加就业岗位积极有效方法。PEP 项目进而对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的制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办你的企业”培训

和建立信用担保基金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创办自己的企业。

PEP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开发了一套项目操作和管理指南，包括中文版的《创办你的企业》等相关培训教材，以及小额信用担保贷款的操作管理办法，作为试点项目城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操作指南和工具。在项目结束之际，我们将有关的项目资料和经验汇编成册，旨在反映项目成果，同时也希望能够对中国其他城市在落实相关国家再就业政策时能起到借鉴作用。四年的 PEP 项目实践证明，SYB 创业培训技术和 CGF 是促进中国下岗失业人员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再就业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项目成功经验已经成为中国政府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的重要内容，并在指导地方劳动保障部门开展创业培训和 CGF 中得到推广应用。

最后，我感谢所有为 PEP 项目的成功实施付出了辛苦努力的人员，包括劳动保障部国家项目办公室、地方项目办公室以及所有对项目给予过支持和协助的人们。如果没有你们的支持、合作和努力，项目就不会取得今天的成绩。



佐佐木聪

原 ILO/PEP 首席技术顾问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说明

总体情况.....	(3)
筹备.....	(12)
SYB 培训课程操作与管理	(15)
担保基金操作手册.....	(30)
跟踪服务操作.....	(64)
监察、评估、报告.....	(66)

第二部分 项目经验

就业促进工作的新思路.....	(73)
包头市的创业者之家.....	(78)

营造有利于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82)

SYB 帮助我创业成功 …………… (87)

第三部分 总结评估报告

中国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终期总结报告…………… (95)

中国 SYB 培训效果评估总结 …………… (109)

张家口市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评估报告…………… (138)

包头市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实施情况…………… (152)

吉林市城市就业促进试点项目实施情况…………… (165)

附件 相关技术文件…………… (172)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说明

总体情况

一、简介

(一) 什么是 ILO/PEP

国际劳工组织/日本国家间就业促进战略项目（简称 ILO/PEP）由日本政府资助，并由国际劳工组织在亚太地区实施。其宗旨是：帮助亚太地区受援国为失业和就业不充分人员开发就业促进战略和创收机会。

(二) 项目在中国的活动

1. 项目一期活动

中国一期项目于 1997—2001 年由国际劳工组织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省和地方劳动局合作，开展农村就业促进活动，在甘肃省、河北省和江西省的 23 个县实施，致力于解决农村地区失业和就业不充分问题。

2. 项目二期活动

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大量国有企业的工人下岗。这些下岗职工实际上是失业者，因为他们几乎不可能再回到原企业工作。城市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的问题十分严重，给社会带来沉重压力。中国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应对国企职工下岗问题。

基于中国项目第一期的成功经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了开展项目二期合作的要求。二期项目于 2001 年 4 月开始实施，主要针对城市国有企业下岗失



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开展城市就业促进活动。项目选择三个城市开展试点活动：河北省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吉林省吉林市。二期项目实施期限为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

二、二期项目的目标

1. 帮助试点城市的就业局在下岗和失业人员中确定、激励并组织潜在的微型企业家，增加其获得资源和服务来建立微小企业的机会。

2. 促进部门间地方经济发展协调机制的建立以调动非项目资源，在项目和非项目活动之间创造合力，促进微小企业的发展。

3. 在试点城市及试点城市以外的地区推广特别就业创造方案，发展微小企业。

4. 在取得减少城市失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帮助中央和地方政府制定计划和政策。

三、目标群体

项目受益人为有创办微小企业愿望的城市下岗和失业人员。

四、项目组成的三个部分

与以往不同的是，项目不是简单地在下岗和失业人员“授之以鱼”，向他们提供资金，而是“授之以渔”，通过采取系统的措施增强他们创办微小企业的能力。为了实现二期项目通过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创办微小企业活动，为自身和其他下岗失业人员创造再就业机会的宗旨，项目采取三项综合措施来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创办微小企业：

1. 创业培训，采用国际劳工组织“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项目培训有志创办微小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

2. 建立小额贷款信用担保基金，为下岗失业人员

创业提供小额贷款信用担保；

3. 建立后续服务体系，为创办微小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后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项目实施框架

项目组织活动分为三个级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项目的具体活动由项目试点城市的劳动就业部门负责实施。

国家项目指导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国家级的项目活动。

国家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监督项目活动，并向地方项目办公室提供指导。

国际劳工组织项目专家办公室负责为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与项目国家实施工作小组密切合作，制定工作计划，发起项目活动。项目办公室还将聘请外部专家参与项目活动。

省/自治区项目联系人负责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央和试点城市之间的行政事务以及向省/自治区内其他地区宣传项目信息和推广项目经验。

每个试点城市建立项目咨询小组，指导和协调其辖区内的项目活动，帮助项目调动当地资源，为当地的就业创造和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提供建议。

市项目办负责协调项目活动；筹集和管理资金，实施并汇报特别就业创造方案的进展情况。

（一）国家级

1. 项目指导委员会（NPSC）

（1）职能：

- 1) 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各项就业政策。
- 2) 协调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各部门，为国家级的项目活动提供支持。
- 3) 监督、指导国家项目实施工作小组组织的



项目活动。

4) 负责向中央政府有关部门传递项目进展信息。

(2) 成员: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培训就业司司长 (主任)
- 培训就业司副司长
- 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 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
- 中国培训就业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 小企业发展司司长

3) 中国人民银行

- 政策司司长

4) 国际劳工组织

- 北京局局长
- 项目首席技术顾问

2. 国家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1) 职能:

- 1) 下设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主要在项目指导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活动。
- 2) 负责制定信用担保基金管理和操作规章。
- 3) 保持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沟通与交流, 推动项目活动的开展。
- 4) 监督信用担保基金的合理使用, 并向项目指导委员会汇报使用情况。
- 5) 负责起草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并提交项目指导委员会评审。

(2) 成员:

- 1) 国家项目主任
- 2) 国家项目副主任
- 3) 国家项目协调员
- 4) 项目官员

3. 项目专家办公室

(1) 职能:

- 1) 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2) 与国家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密切合作, 制定工作计划, 开展项目活动。
- 3) 聘请专家参与项目活动。

(2) 成员:

- 1) 首席技术顾问
- 2) 高级项目官员
- 3) 项目秘书兼行政官员

(二) 省级

1.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 职能:

- 1) 负责联络国家项目办公室和试点城市项目办公室,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负责在总结试点城市项目经验的基础上, 在所在省内传播项目信息, 推广项目方法。

(2) 成员:

省负责人 (1 人)

2. 市级

项目咨询小组

(1) 职能:

- 1) 根据国家项目的要求, 在其权限范围内指

导和协调项目活动。

- 2) 帮助项目利用地方资源，探索当地就业促进和微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成员：

- 1) 劳动局
- 2) 劳动就业局
- 3) 财政局
- 4) 经贸委
- 5) 银行
- 6) 工会
- 7) 妇联
- 8) 信用担保公司

3. 市项目办公室

(1) 职能：

- 1) 确定受益人
- 2) 协调相关部门
 - 与合作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保存与银行和信用担保公司签订的小额贷款信用担保基金合作备忘录。
- 3) 监督 SYB 培训
 - 计划 SYB 培训。
 - 登记受益人。
 - 跟踪监督。
 - 评估和确定创业计划。
- 4) 监督信用担保基金
 - 建立并监督担保基金的运作。
 - 确保担保贷款过程快速高效。
 - 报告担保基金财务情况。



5) 就业政策回顾

- 准备政策建议书。

(2) 成员:

1) 项目协调员

2) 助理项目协调员 (2~3 人)

4. 地方级合作机构

(1) 培训机构: SYB 培训组织者和教师
角色与责任:

- 组织 SYB 培训
 - 准备 SYB 培训。
 - 雇用 SYB 教师。
 - 举办 SYB 培训。
 - 进行技术跟踪支持服务。
 - 保存培训记录。
 - 准备培训报告。

(2) 信用担保公司: 经理

角色与责任:

- 维持信用担保基金
 - 评估创业计划, 审查担保申请和反担保物。
 - 向银行提供担保申请相关材料。
 - 办理信用担保手续, 签订担保合同。
 - 记录信用担保基金账目。
 - 监察客户经营情况。
 - 代偿逾期借款。
 - 对无法收回的贷款采取法律行动。
- 与银行的关系
 - 保存项目办公室与银行就项目小额信用担保基金业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



(3) 银行：贷款负责人

角色和责任：

- 提供贷款
- 评估贷款申请并通知项目办和信用担保公司。
- 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 回收贷款。
- 保存项目办公室与担保公司就项目小额信用担保贷款企业签订的合作备忘录。

项目执行框架

